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奕宏
訴訟代理人　楊瓊雅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坤煌
　　吳文惠
被　　告　李麗華　　（共有人葉象之承當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承當人　葉象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李麗華為被告葉象已移轉部分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；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，在未經當事人兩造同意之情形，本法係改採訴訟繼承主義，在訴訟繫屬中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既已移轉於第三人，足以生實體權利義務移轉之效力，該訴訟與受讓人間，已發生密切之利害關係，倘任由為移轉之當事人續行訴訟，不啻以法律承認其得任意處分受移轉人之權利，實非所宜。

二、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共有人葉象已於民國110年1月28日，將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2190分之1080及同段92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3930分之140移轉登記予李麗華，葉象殘餘持分分別為3258分之35、810分之5，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暨異動索引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四

第185至204頁、本院卷五第77、106頁），原告並聲請由該移轉部分現共有人李麗華承當原共有人葉象之訴訟。審諸本件共有人人數眾多，絕大多數共有人未到庭，李麗華及葉象更未到庭就承當訴訟表示意見，承當訴訟欲獲得兩造全體同意顯有困難。是原告聲請由李麗華承當葉象移轉部分之訴訟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